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 特别提示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41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所有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2.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中信证券和东吴证券承销团(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ipo.sse.com.cn:8080>)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4.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 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0年7月1日(T-3日)9:30-15:00。

6. 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7. 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

8. 网下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9. 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除外。

10.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战略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11.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12. 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①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安排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安排公告”),②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天5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③若超出比例超过20%,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天5个工作日报出《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3.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

14. 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5. 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16.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0年7月9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以下简称“网下摇号抽签”)。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17.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hzq.com>)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0年6月30日(T-4日)12:00前使用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18. 提请投资者注意,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19. 特别注意: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以自营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0年6月22日(T-8日)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0年6月22日(T-8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材料。

20. 市值要求: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0年6月29日(T-5日)为

##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1.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的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7月2日(T-2日)至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每日均持有市值计算。网上投资者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22. 1.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7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3. 12. 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4. 13. 获得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7月8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的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5.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8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6. 14. 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含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选择“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27. 15.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28. 16.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充分知悉,将对初审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含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栏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9. 17. 投资者应在初审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含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30. 18.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31. 19.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32. 20.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33. 21.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34. 22.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35. 23.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36. 24.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37. 25.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38. 26.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39. 27.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40. 28.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1. 29.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42. 30.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3. 31.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44. 32.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5. 33.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其“资产规模”栏目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网下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承担责任。

46. 34. 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7月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将于2020年7月2日(T-2日)刊登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47. 35. 网下投资者: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6,000万股,下同